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8月28日，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8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<2018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于2018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8 票；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核查公司编制的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并经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、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于2018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8 票；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，以及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范围的需要，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细内容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8 票；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》

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与李小明、顾亚红、陈敬隆等 20 名交易对方签订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之约定，公司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铂亚信息”）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，并由其出具《评估报告》“沪申威评报字（2018）第 2033 号”。同时，公司委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减值测试进行专项审核，并由其出具了《专项审核报告》“中证天通（2018）证特审字 1001002 号”。

评估结果显示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铂亚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7,100.00 万元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52,800.00 万元，没有发生减值。根据评估结果，公司编制了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董事会认为本次减值测试的相关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》及《专项审核报告》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8 票；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